

证券代码：872165

证券简称：卡特马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红卫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817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3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17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75,9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徐红卫、徐陈龙、徐碧峰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齐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律师、方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